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花环罚〔2021〕92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张峻

身份证号码：

住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云山大道24号9幢602房

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2021年4月20日调查发现，当事人经营的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民安村的无名砂石加工场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现场检查笔录》、《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我局于2021年8月23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花环罚告〔2021〕135号）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权利。当事人在期限内未提出听证要求、未提交申辩申请。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的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进行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当事人经营的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民安村的无名砂石加工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停止建设；

2、对当事人处以罚款贰万元。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交到花都区行政罚款专用帐户（凭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开出的区非税系统缴款单缴纳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电话：020-36897192）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代章）

2021 年 11 月 8 日

